

热历史

# 古代民政理念和相关事务

张路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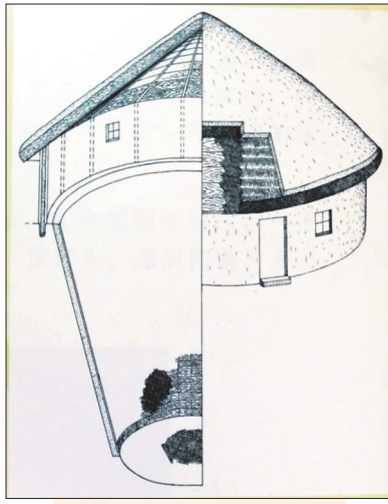
民政是最原始、最古老、最广泛的国家行政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乎每一个人。早在原始社会末期，虞舜即命契为司徒掌管民事，夏商时期继续设司徒管理民政事务，负责解决百姓的基本生活问题。周代民政事务大致归属司徒管理。汉代由“三公”之一的大司徒所辖少府之“民曹尚书”管理。隋唐时期，中央推行三省六部制，民政事务归户部管理。宋元明清，民政事务皆由户部管理，其内容也大致与过去相同。

西周时期，统治者从夏商的灭亡中吸取教训，认识到“民”的重要性，主张“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掌管民事的机构被列为中央政府职官“六官”之一，冠之以“地官”，排行第二。这一时期，实施了“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救灾）、“以保息六养万民”（救助）、“以本俗六安万民”（基层社会管理）等保障民生的民政政策。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荡，统治者将民本思想贯穿到国家治理中。例如管仲治齐，实施了包含养老、慈幼、恤孤、养疾、合独、问疾、通穷、赈困、接绝在内的“九惠之教”的政策，这些政策就涵盖了救灾、救助、优抚保障和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等概念。

汉朝注重人民的基本生计，民政事务改由丞相亲自负责，由“三公”之一的大司徒所辖少府之“民曹尚书”直接管理。两汉从与民休养生息出发，主要实行了移民就粟和赈济、施粥、居养、赎子等政策，并以皇帝的名义抚恤鳏寡孤独者，设专人负责埋葬客死他乡的流民。

隋唐时期，“三省六部”的中央官制基本定型，其中的户部主要负责管理民政事务，此后户部就成为历代主要负责管理国家民政事务



▲仓窖复原示意图 (资料图)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古粮仓遗址(资料图)

的中央机构。《贞观政要·旧唐书》有“安民政，莫此为先”之说，历经隋末战乱后，李世民提出了“矜恤民困”的重民思想，认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因而户部的工作受到了唐朝统治者的高度重视。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时期特别重视救灾制度的建设，初步建立了全国性的救灾备荒的仓储体系，实施了赈灾、调粟、养恤、减租免征等改善民生的措施。

宋代开始出现“民政”一词，民政概念至此基本成形，这一时期的政治家们也大多主张“修治民政”，以顺民心，重视基本的民生问题。宋朝时建立了社仓、义仓、惠民仓、丰储仓等更为复杂的仓储体系，实行赈谷、赈银、赈工等救灾政策，还开始为孤、穷、老、残、病者发放冬春时节救济款。专门设立了京师居养院、福田院和地方安济坊，收养“不能自存者”。

明代实施了应对灾荒的赈济、调粟、养恤和安辑四大民政政策，并制定了临时收养、救助制度。洪武五年，朱元璋颁昭天下郡县都设置养济院，专门收养孤苦无依之人，并由国家财政供给米、薪、布匹。各地普遍设立了惠民药局，专门救治贫病军民，同时设有栖流所，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清朝建立了报灾、勘灾和赈灾等较为完备的救灾制度，修建了济养院、栖流所收容孤贫无依之人，建立善公所和习艺所收容不良少年与贫民，设育婴堂养育孤儿，设义学收容贫寒子弟，设施药局收治贫病者，设清节堂收容无力自给的寡妇，设埋葬局处理倒毙流民。

在19世纪以前漫长的古代封建社会里，中国虽然尚未出现过专门的民政机构，但是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民政理念和民政事务。 (《中国社会报》)

文史拾零

## “二月二”舞龙的来历

北日

关于“舞龙”的起源，传说早在黄帝时期，一种名为《清角》的大型歌舞中就出现过由人扮演的龙头鸟身的形象，其后又编排了6条蛟龙互相穿插的舞蹈场面。

《史记》中言：“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意思是当初伊水、洛水枯竭时，夏朝灭亡了；黄河枯竭时，商朝灭亡了。因此，求雨在古代是一件非常重要、神圣的大事。商代已经有了关于制作“土龙”求雨的明确记载。另外，在甲骨文卜辞中也有“龙”字出现，相关的《甲骨文合集》记载：“其作龙于凡田，又雨。”《殷虚书契》中有“舞，允从雨”“甲午奏舞，雨”等字样。

创作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大荒东经》中说：“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讲的是造土龙求雨之事。这一仪式从新中国成立前天津武清一带天旱时在田中造土龙并晒而求雨的风俗中可窥见一斑。那时，武清南子房一带倘若天旱不雨，人们就会弄来一块门板，用泥在上面堆出一条土龙，土龙做好后，抬着游街，让土龙巡视旱情，之后将土龙抬到大坑边曝晒。如果下了雨，人们就会将土龙推到坑里，叫作“老龙回家”。

汉代出现了形式比较完整的舞龙形象，并有了非常明确的舞龙求雨记载，需“为龙”要“舞之”更要“积薪而燔”（音fán，意为焚烧）之。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求雨篇》中出现了“舞龙”一词，记述了当时舞龙求雨的一些仪式：舞者的衣服与所做的龙颜色一致，舞者分为5至9人，人数与龙的长度成正比，春天舞青龙，夏天舞赤龙和黄龙，秋天舞白龙，冬天舞黑龙……

根据《通典》记载，唐代舞龙的配色、大小和配置与汉代类似。祭祀求雨时，唐代的舞龙仪式更加多样，烛龙、水龙等舞龙的变种形态百出。张九龄曾经作《奉和圣制烛龙斋祭》诗，烛龙大概与现在民间表演的火龙相似。兵部员外郎李约的《观祈雨》用对比的手法，描述了遭受旱情严重侵扰的农民在水庙前舞龙求雨的情形。

宋朝还出现了“画龙祈雨法”，官方规定地方刺史、守令率领父老乡亲斋戒沐浴、画龙宰鹅，祈求甘霖。从求雨的角度讲，“二月二”是最适合舞龙的日子。 (《贵阳晚报》)

古事汇

## 明清时期的造假歪风

明清两代的中后期，人们对金钱的欲望，没有良性意识形态引导。于是，社会行为失范，造假之风盛行。这降低了人与人的信任度，带来社会的信任危机。结果，人情淡漠，道德滑坡，欺诈成为社会的痼疾……

明清时期，我国由传统的农业经济转向近代商品经济的萌发阶段，商品意识日渐增强，社会风气日趋浮躁，造假欺诈层出不穷，几乎达到了巅峰状态。

当时，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名城钱塘（今杭州），明中叶人田汝成在《西湖游览志余》中描述了其弄虚作假之风说：“杭州风，一把葱，花簇簇，里头空”。一些奸商，“又其俗喜作伪，以邀利目前，不顾身后，如酒掺灰，鸡塞沙，鹅羊吹气，鱼肉贯水，织作刷油粉。”他们为了牟利，竟然毫无诚信可言。

与杭州并称“人间天堂”的苏州，不仅杭州的那些市井伎俩，种种皆有，而且，造假造得更加花哨。时人叶权在《贤博编》说：“今时市中货物奸伪，两京为甚，此外无过苏州。卖花人挑花一担，灿然可爱，无一枝真者；杨梅用大棕刷弹墨染紫黑色；老母鸡毛插长尾，假做鸡卖之。游墅货席者，木尤巧。大抵都会往来多客商可欺。”鲜艳灿烂的假花、染成熟紫色的杨梅，还有乔装打扮的长毛假野鸡等等，骗你没商量。

卖酒掺水是当时通行的伎俩。学者吴履震在《五葺志逸》中写道：“云间有嘲淡酒者，作《行香子》词云……这一瓶约重三斤。君还不信，把秤来秤，有一斤酒，一斤水，一斤瓶。”这样的酒，在市面上照样行销，大家不是不知道，只是“将假就假”罢了。市面上还有许多骗术，诸如以黄泥掺红颜料搓成丸子冒充老鼠药，卖假药欺骗病人等等，比比皆是。

明朝的古董造假歪风甚炽。明人沈德符对当时的“假古董”是这样描述的：“骨董自来多，而吴中尤甚，文士皆借以糊口。近日前辈，修洁莫如张伯起，然亦不免向此中生活。至王伯毅，则全以此作计然策矣。” (《羊城晚报》)

## “牙人”：古代沟通买卖双方的中间人

伏阳

中国古代在市场上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评定商品质量和价格，并从中抽取佣金的中间人叫“牙人”，而从事这种行业的机构叫“牙行”。他们是中国古代商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沟通买卖双方的中间人。西周时期就已出现了负责管理和评估市场物价的“质人”，“牙人”一词在唐代正式出现，而牙行作为专门为行商代理货物买卖的营业机构则是宋代才有的。两宋时期，贸易往来尤为频繁，为保护营商环境，扩大国家财政收入，保障客商来往贸易的公平公正，将牙人统一纳入官府的管理当中。牙行在明代得到了显著发展，“牙行”这个术语开始被广泛使用。明代以后，牙行分为官牙和私牙两种类型。明律规定，市场贸易中估价及中介的“牙行”需由官方选任有家业者充当，发给“印信文簿”，每月持簿赴官署查对，牙行实际上成为官府控制市场的重要工具。清代政府对牙行的监管更加严格，并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牙行

的运营。

牙人及牙行在商贸往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牙人作为各种商业活动的中介，对买卖双方起到桥梁作用，他们撮合交易，提取佣金。牙人帮助商人介绍合适的交易对象，参与商品检验，是商品交易的见证人。同时，牙人帮助解决客商间交易纠纷，评判商品成色，在买方和卖方面前持中间立场，保障了交易的公平和效力。牙人还主持货物的分配，规定付款的期限，帮助买卖双方促成交易。此外，牙人陪同买卖双方全程参与贸易，成为官府规定的承担担保的第三方，买卖双方中有一方未履行约定，作为担保的牙人是要搭上信誉和赔付一定的损失的。总之，牙人居所稳定，可以为买卖双方进行担保；牙人提供交易信息，使交易更加便利，最终促成交易；牙人熟悉行情，促成交易的平等和降低交易的成本。

牙行在商贸往来中作用巨大，但是，如果官府监管不力，他们就会把持市场，滋生出很多问题。明初整顿牙行，认为牙人多欺行霸

市，无信誉可讲，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一度取消了牙行。到了明代中期，资本主义开始萌芽，商品经济空前繁荣，市场不断扩展，各地商贸往来加强，对于牙人已然成了刚需，政府不得已又解除了对于牙行的禁令。于是，在重利吸引下，牙行遍地，牙人从业人数动辄成千上万，各类商品都有专门经营的牙行。牙行全盛时期，从大都市到小城镇，甚至偏远的村庄都有牙行的踪影，从牙行方面收取的税赋，据明崇祯年间统计一年有六十七万五千两，达到全年税收总额的六分之一。

清朝加强了对牙行的管控，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开始实行牙行五年编审换照制度，牙行普遍成为官牙。牙行协助官府管理市场，平抑物价，征收商税，清律规定“若有光棍顶冒充充，巧立名目，霸开总行，逼勒商人不准别投则严加打击”，乾隆朝曾制定《清厘牙行之例》从严执行牙贴（执照）发放和牙商管理。此外，明清律中皆有专条打击“私充牙行埠头”行为。 (《人民法院报》)